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992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395號
裁定日期	113年12月30日
聲請人	劉俊佑
案由	聲請人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主文	一、本件不受理。 1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58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裁定其供擔保之金額過高，未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調整機制，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核聲請書所載，聲請人係泛言身心障礙者屬經濟弱勢，而對法院依法行使裁量權所酌定之擔保金額高低為認事用法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四、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992號劉俊佑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